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24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容诚 2024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容诚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1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52 人，其中 78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收入总额为 287,224.6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74,873.4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49,856.80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94 家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48,840.1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82 家。

（二）聘任程序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

继续聘任容诚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要求，容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容诚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容诚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有效提升了工作准确性。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评估情况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认为容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要求。其近一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审计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0 日